

國家級重要濕地無人管 違法開發擅闢營運

宜蘭五十二甲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，2018 年起卻意外地發現業者在濕地中大興土木、設置遊憩設施，如停車場、滑水道、游泳池、大型溫室、花鐘等。除明顯違反農發條例、濕地保育法等法規外，任何未經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行為，對土地環境確實不尊重。

日前經民眾舉發，縣府已函文要求限期改善，惟近日仍發現有持續趕工及預告休憩設施試營運日期之事實。法治社會，法律僅是道德的最低標準，公部門依法行政要求百姓遵守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公平正義與社會期待，環團強烈要求宜蘭縣政府、營建署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，針對重要濕地中之違法行為進行適當處置，公權力更應介入要求立即停工並復原，以維護重要濕地功能及社會法令之基本規範。

五十二甲濕地是蘭陽平原非常重要的鳥類棲息地，地屬國際性遷移性鳥類重要的度冬區域，已經是國際級的濕地及賞鳥熱點，在地的天然濕地早已是過境鳥無可取代的中途站。目前已統計到高達 228 種鳥類在此，也曾記錄到為數不少的黑面琵鷺、水雉、魚鷹、彩鷺等 20 多種珍貴的保育鳥類，每年冬季也可記錄到超過 2,000 隻高蹺鴉。

營建署審議中的五十二甲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草案，未保留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，嚴重違背濕地保育法精神及內涵。除了未進行地主意願調查及不顧農民基本權益外，也未評估此計畫對區域滯洪功能的衝擊及對水鳥、水域生物棲地所造成的影響。五十二甲濕地的優質農田地景與珍貴的文化遺址，為蘭陽平原重要的文化資產，也是地方創生與產業發展的重要契機，一旦遭到開發破壞，將造成不可逆的環境劣勢。

針對五十二甲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草案，環團已共同發起連署，要求主管機關依濕地保育法，劃設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，藉以守護五十二甲濕地的生態熱區；同時也與在地社區、民間團體齊心合作經營五十二甲濕地，以顧全農民基本權益。截至目前已有10,261人連署，要求重新檢討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的內容，以落實濕地保育功能。

【搶救五十二甲濕地連署網站】 <https://reurl.cc/VXa8m5>

【連署名單】 <https://reurl.cc/A81dbY>

【聯合聲明】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、台灣河溪網、台灣千里步道協會、宜蘭惜溪聯盟、宜蘭野鳥學會、時代力量宜蘭黨部、蘇澳 KPI、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、友善生活小舖、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 (2020/08/14)

【新聞連絡人】 / 荒野保護協會

棲地守護部專員陸淑琴 0932-290130



業者違法於五十二甲濕地內大興土木，包含滑水道及游泳池、花鐘、大型溫室等建物。



宜蘭縣政府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現勘，已函文要求限期改善，確定違法業者仍持續施工。



空照圖: 資料來源 Google Earth